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簡稱「食環署」)會繼續改善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食環署每年用於(i)維持公廁設施完整、(ii)設施維修、(iii)巡查公廁成本及(iv)所需前線人員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食環署推動智能公廁系統，減省的日常管理成本為何；
- (c) 食環署有否計劃，加快優化工程推行進度，以提升公廁管理效率和效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在改善公廁管理的同時，政府如何確保前線清潔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包括通風系統、休息室設置及防護裝備；及
- (e) 推行智能公廁系統後，清潔工是否需要接受額外培訓；如有，請說明培訓內容、資源分配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由於公廁的日常管理、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是包含在各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或公廁潔淨服務合約，及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的維修合約內；加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管理及巡查人員須同時兼顧其他環境衛生工作，因此食環署沒有備存(a)(i)至(iii)的分項資料。

根據紀錄，2023、2024及2025年(以當年12月計算)的廁所事務員人數分別為965、973及948。

- (b) 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15所公廁安裝智能公廁系統，收集公廁日常運作數據以及實時監測公廁內的使用情況、環境參數、相關消耗品和電器設備的使用情況，並透過物聯網連接技術通知廁所事務員或承辦商跟進。智能公廁系統旨在提升公廁的整體服務質素、衛生水平及管理效益，而非以減省日常管理成本為主要目標。因此，食環署現時並未就該系統所帶來的具體管理成本節省作出量化統計。
- (c) 自2019-20財政年度起，食環署與建築署積極推進優化公廁翻新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按計劃展開了約480所公廁的全面翻新或優化工程項目，約佔轄下公廁的六成，其中逾200所的工程已完成。食環署與建築署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就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進行定期檢討；透過提前規劃，在可行情況下簡化或壓縮前期工作流程，盡量在合適的項目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裝配式建築」等技術，以縮短工地實際施工期及公廁需關閉的時間，提升工程效率，加快工程推展。同時，建築署亦設有由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帶領、專責專項處理食環事務工程項目的團隊，為公廁翻新或優化工程進行專門管理與執行，提供專業意見及監督，以確保效率和效能。
- (d) 食環署在可行情況下會在有派駐廁所事務員的公廁設置值勤室，並於值勤室內裝設電源插座、儲物櫃、風扇、通風、照明及鮮風等設備。如因實際情況未能在公廁內提供值勤室，食環署會安排廁所事務員使用鄰近垃圾收集站／簽到處內員工便利設施或外置的太陽能清涼休息站。現時，食環署已為全部約280所設有廁所事務員的公廁提供值勤室或休息地方。

食環署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合約有關的法例。具體而言，《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規定，僱主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此外，合約也訂明，承辦商須承諾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包括與提供指定服務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並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政府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包括口罩、膠手套及防滑水靴。承辦商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食環署已在公眾潔淨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提交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供應及分配計劃予食環署批准。承辦商也須備存1份向每位僱員分配該等物品的詳盡簽收記錄，並須應食環署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以供檢查。

- (e) 食環署聯同機電署會為智能公廁的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說明系統的使用方法，包括如何閱覽系統顯示的工作提示及所收集及分析的資訊等。有關培訓並不涉及額外資源及人手。